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（公司董事彭刚平先生、田立先生、独立董事陈磊先生、陆大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，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，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